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第十四案與第二十案對調，現在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劉委員世芳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世芳：（17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有鑑於我國處理聯合國事務之能量極其不足，每每遇到參與國際組織或聯合國相關事務之機會或需求，皆僅以現有之任務編組處理，功能不彰、成果有限，且欠缺長遠工作規劃，僅能被動因應各類議題，難以累積我們的外交能量。參與聯合國是全台灣 2,300 萬人所需，爰此，本席與其他 17 位委員共同建請行政院研議參考他國成功案，例如巴勒斯坦，設立人力、經費等資源充足之常設性辦事處或代表團處理聯合國有關事務，並規劃外交工作之長期戰略，以利深化踏實外交路線、逐步蓄積參與聯合國等國際事務之能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有鑑於我國處理聯合國事務之能量極其不足，每每遇到參與國際組織或聯合國相關事務之機會或需求，皆僅以現有之任務編組處理，功能不彰、成果有限，且欠缺長遠工作規劃，僅能被動因應各類議題，難以累積外交能量。另查，巴勒斯坦經過四十餘年之努力，於未能進入聯合國前即設立辦事處及代表團，積極培訓人員、參與聯合國有關事務，終成功爭取成為聯合國觀察員，並於去（2015）年成功獲得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於聯合國總部懸掛其代表旗幟。爰此，建請行政院研議參考他國成功案例，設立人力、經費等資源充足之常設性辦事處或代表團處理聯合國有關事務，並規劃外交工作之長期戰略，以利深化踏實外交路線、逐步蓄積參與聯合國等國際事務之能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林俊憲 吳玉琴 王定宇 周春米 陳賴素美

邱泰源 李昆澤 Kolas Yotaka 陳瑩

郭正亮 葉宜津 鍾佳濱 陳歐珀 林靜儀

蘇治芬 尤美女 吳焜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

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 Kolas Yotaka 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Kolas Yotaka 委員：（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1 人，為落實總統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承諾，請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依說明意旨，審慎評估並通盤考量人員、交通便利性及資源等因素，該機構之主管應限於原住民身分，且相關工作人員應限於法律專長背景之律師與學者為主；在地點之規劃中，應以服務之對象為主要考量，減少相關交通成本與數位落差。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妥善草擬及規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計畫書，並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綜上所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1 人，為落實總統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承諾，請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依說明意旨，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一、請司法院敦促所屬，應依總統之承諾事項，審慎評估並通盤考量人員、交通及資源等因素，建立符合原住民族主體性且具有文化敏感度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二、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應妥善草擬及規劃原住民族法律中心計畫書，並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三、綜上所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總統業於原住民族日承諾旨揭事項，按其裁示，中心成立之目標為緩和法制上原住民族與國家法制之衝突，並朝有益原住民法律諮詢與協助之方向推動。

二、為達上開目標，在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人員規劃上，該機構之主管應限於原住民身分，且相關工作人員應限於法律專長背景之律師與學者為主；在地點之規劃中，應以服務之對象為主要考量，減少相關交通成本與數位落差。

三、據此，原住民族法律中心之計畫書應具體說明與妥善規劃之事項，如現有體制之業務分工、選址之標準與其交通便利性、現有原民專案之整合、原住民主管還任與內部人員聘任條件、扶助之標準與具文化敏感度案件處理方式以及其預期效應，俾利未來之營運與設置之宗旨。

提案人：Kolas Yotaka

連署人：李俊侶 趙天麟 林靜儀 吳玉琴 劉權豪
莊瑞雄 洪宗熠 賴瑞隆 尤美女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4 人，基於醫院暴力事件仍層出不窮，而暴力事件發生後，將對醫護人員受害者將造成身體損傷、暫時或永久性的身體失能及精神心理傷害，亦可能引起醫療機構組織運作的負面效果，雖政府已修訂醫療法第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來保護醫護安全環境，惟各大醫療體系多半僅於急診室設立警民專線報警系統，有鑑於此一現象除不符合社會大眾期望要求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半年